

证券代码：871803

证券简称：太湖湖泊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现场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0日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03	太湖湖泊	2024年2月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 (<http://www.neep.com.cn>) 的《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 号运河湾现代产业发展中心 3 号楼 13 楼

联系人：顾立梅

联系电话：0510-8580678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